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562號

債 權 人 任我行洋酒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軍傑

債 務 人 鍾政欣

-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1,380,471元，及自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
-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647,524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三、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
- 四、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即聲請狀）所載。
- 五、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

附表：114年度司促字第000562號				
編 號	發 票 日	金 額 (新 臺 幣)	支 票 號 碼	利 息 起 算 日
001	113年12月14日	482,280元	FA0000000	113年12月16日
002	113年12月18日	488,454元	FA0000000	113年12月18日
003	113年12月30日	409,737元	FA0000000	113年12月30日

01 附註：

02 一、本事件確定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聲
03 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
04 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確定與否，本院當另行函
05 覆。

06 二、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07 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

08 三、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